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年清河河道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消纳处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四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5月 20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清河河道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消纳处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四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垃圾清运消纳服务，为保证双方权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恪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工作内容

1、项目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保洁及绿化养护后产生的各种垃圾，包括水生植物及河底杂物、绿化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等各种垃圾的清运、消纳及资源化处理等。

2、服务标准

(1)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提供各项服务：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能够及时清运，清运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清运频次应不低于【1】次/天，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符合市城管委相关规定。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内容调整后，服务标准将相应调整，标准和规

范以上级单位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三、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五、清运费及付款办法

1、垃圾清运费：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237457.92 元

大写：叁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元玖角贰分

生活垃圾处理单价为人民币：636 元

绿化废弃物处理单价为人民币：448 元

水草处理单价为人民币：448 元

2、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70%；

（2）2025 年 08 月 20 日前，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25%；

（3）2025 年 12 月根据市财政支付要求，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结算时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垃圾清运消纳记录单，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支

付相应费用。

3、费用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4、延续服务费用要求：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度项目中标单位进场前一日服务费，由 2025 年度项目中标单位按照 2025 年度中标价格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本项目延续服务费（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供应商应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后 10 日内与上一年度的服务单位开展延续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实际的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超出履约期限的延续服务费根据甲方确定新服务单位的合同价格和延续服务单位的服务时间，确定延续服务单位的服务价款，由甲方支付或甲方确定的新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期限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及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消纳费用。

2、甲方应当为乙方清运垃圾提供必要便利，保证乙方清运车辆出入畅通，顺利装运垃圾。

3、甲方发现垃圾不能正常清运时，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乙方车辆空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清运消纳清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产生的水草及绿化垃圾和沿河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塑料袋、塑料水瓶、果皮纸屑等），并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环保、市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遗洒，垃圾处理须无害化。

2、乙方应及时将垃圾清运消纳的单据提供给甲方，每周核对垃圾消纳量。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垃圾未能及时清运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当天协调解决。

4、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垃圾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应当注意保护甲方财产。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人为损坏的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发生泄漏、遗洒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7、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须为管理人员配备足量的办公及安全防护用品，要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项目验收前对安全生产投入进行分析和总结。

9、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档案正本和数字化扫描档案各一套。移交档案需符合水办[2021]200号《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GB/T11822-200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并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进行收集、归档、分类、整理。

10、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1、乙方在重要保障期内相关工作按甲方及上级的要求执行。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0.3%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四）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提供运输及消纳服务的，第一次发生支付 1000 违约金，再次发生支付 5000 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运输及消纳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超过当月合同价款总额 1%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运输及消纳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未将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将收运的垃圾随意丢弃，因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其他单位垃圾与甲方垃圾使用同一车辆同时进行运输的，如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 0.5% 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出现二次需向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 1% 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出现三次及以上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 2% 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仍不能达到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九、考核验收

实行考核检查制度，每次检查发现未达到下述标准的，扣除相应服务费。

1、垃圾清运车辆是在北京市交通管理局备案的专用车辆，符合专业单位、专业车辆、专业运输、专业人员的要求。如不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须立即进行整改。因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除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应扣除乙方 1000 元。

2、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集中存放时间长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如不及时清运，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第一次发生扣除 1000 元，再次发生扣除 5000 元。

3、垃圾消纳须无害化处理。因不按规定消纳处理，除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应扣除乙方 10000 元。

乙方按项目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甲方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验收，项目结束后形成验收报告。

具体验收方案详见附加《履约验收方案》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

十一、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通过向属地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四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薛政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耿志彬 (签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张金鹏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雁栖支行

帐 号： 11210901049200012

帐 号： 0200066319200104366

附件 1：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1 月。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将履约验收与项目完工验收合并组织，并出具验收意见，填写完工验收单，撰写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合同，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等,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服务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日常检查通过或整改后合格。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四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5年清河河道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消纳处理项目安全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务行业规范及上级单位有关要求，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上级要求及时部署安全工作。
- 2、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 3、监督乙方限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 4、审核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并监督方案落实情况。
- 5、对乙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2、建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 3、落实项目安全主体责任，配备项目实施所需且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设备、工器具和劳动保护用品等，做好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
- 4、开展用电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时，落实报审程序，做好现场安全监护，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作业，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 5、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危化品、农药等危险物品作业，须遵守相关安全规定，设置专用库房，由专人负责看管并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保障人身安全。

6、根据天气预警信息，遇有大风、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保障人员、设备安全。

7、不得在工作场所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8、如遇突发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并妥善处置。对乙方施工范围内，因乙方故意或者疏忽大意过失，未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所引起的物件损坏、环境污染、人身伤亡等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项目单位进场之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采购人（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周浩

供应商（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耿宏彬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附件4：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清河河道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消纳处理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四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清河河道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消纳处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清河河道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消纳处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清河河道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消纳处理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清河河道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消纳处理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清河河道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消纳处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项目单位进场之日止。

(三)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由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地址：

电话：010-62906889

电话：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